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对象(即利益相关方)均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等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宗坚先生、赵静艳女士、冯国满先生、孙西林先生、单伟先生、兰竹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竹民先生、童越先生、周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童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宗坚先生、赵静艳女士、冯国满先生、孙西林先生、单伟先生、兰竹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竹民先生、童越先生、周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韦庆宇先生、李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宗坚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2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1月至今,先后任亿欣机电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今,先后任荣坚五金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EC Industries Limited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Favored Capital首席执行官;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Favored Tech(特拉华)首席执行官,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Favored Tech(香港)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菲沃泰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惠州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菲沃泰香港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菲沃泰美国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菲沃泰深圳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菲沃泰无锡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菲沃泰越南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1月至今,任泰富盈(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任深圳熠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Favored Tech(香港)")、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宗坚与公司董事赵静艳系夫妻关系,宗坚与公司董事单伟系舅甥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宗坚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静艳女士: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Favored Tech(特拉华)首席执行官;2006年2月至今,先后任荣坚五金董事、监事;2006年3月至今,先后任亿欣机电董事、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菲沃泰上海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静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宗坚与赵静艳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赵静艳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冯国满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菲沃泰有限监事;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菲沃泰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惠州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无锡纳泰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深圳熠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国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2%的股份,其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孙西林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西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其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单伟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荣坚五金生产技术员、机械工程师、采购经理、高级采购工程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分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监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菲沃泰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49%的股份。单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为甥舅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其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兰竹瑶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荣坚五金工艺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分公司副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菲沃泰深圳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菲沃泰深圳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竹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其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竹民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6月至1994年6月,任上海市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三菱重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事务所经理助理;1997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师;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中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通博(上海)拍卖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菲沃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竹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童越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力量钻石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力量钻石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周频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法国里昂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2月到2022年2月任腾讯出行学院教务长、腾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叩石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人、中欧校友汽车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韦庆宇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荣坚五金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庆宇先生通过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沃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万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荣坚五金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峰先生通过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是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否

第1-9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提名宗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关于提名赵静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3	关于提名冯国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4	关于提名孙西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5	关于提名单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6	关于提名兰竹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提名竹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关于提名童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关于提名周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提名韦庆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7.02	关于提名李万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5、6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7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1	菲沃泰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77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77号

联系人:孙西林

联系电话:0510-83897881

传真:0510-83897664

电子邮件:ft-board@favoredtech.com

邮编:214112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提名宗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关于提名赵静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关于提名冯国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4	关于提名孙西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5	关于提名单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6	关于提名兰竹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提名竹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	关于提名童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	关于提名周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关于提名韦庆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02	关于提名李万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庆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韦庆宇先生、李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韦庆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李万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变更至"无锡新吴区新华路277号"。(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 邮政编码:21418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吴区新华路277号 邮政编码:2141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无	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或应披露情形;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条 ……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对应主体任职资格),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